

滑政复决字〔2024〕35号

申请人：方某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

第三人：刘某1

申请人方某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公（新城）行罚决字〔2023〕26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3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滑公（新城）行罚决字〔2023〕2667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滑公（新城）行罚决字〔2023〕2667号行政处罚决定，对第三人加重行政处罚，并加重拘留天数。

申请人称：2021年6月24日下午五点多钟，申请人在大塔摆摊，摆的好好的，旁边卖童鞋的刘某某夫妇说申请人乱摆，申请

人说咋乱了我在我的地方摆嘞。争吵了几句，然后刘某某就砸申请人的机器，申请人说刘某某赖孙，刘某某的老婆来打申请人一拳，跟着刘某某来打申请人的头，用脚踢肚，把申请人打躺倒在地上了。申请人很头疼，又来了一个又高又胖长的跟刘某某很像的人，就用脚踢申请人的嘴，又踢了几脚头。来围看的人多，第三个人就跑了。刘某某打申请人后，申请人住院，调解时刘某某有口头承认他打了。刘某某先打，刘某 1 后打。刘某 1 已认罪打申请人。刘某 1 打人后跑了，刘某某做伪证刘某 1 没有打人，给派出所追查案情造成很大的困难，浪费国家警力，此事应对刘某 1 进行严惩，而不是简单拘留 5 天。要求重新对申请人伤情重新鉴定，申请人嘴被脚踢和被踢后,牙齿掉了，重新安装新牙，并对以前伤情重新鉴定。

被申请人称:一、简要案情。2021 年 6 月 24 日下午 6 时许在新区明福寺塔广场，方某某、刘某某二人系摆地摊商户，因争地纠纷引发打架，刘某某自称其是摆摊卖鞋的，与对方摆小孩玩具的摊位女老板发生争执，双方争执过程中，刘某 1(刘某某的弟弟)赶到现场，用脚踩躺在地上方某某的嘴巴，经滑县司法鉴定中心对方某某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方某某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

二、针对申请人认为刘某 1 打人后跑了，刘某某作伪证刘某 1 没有打人，给派出所追查案情造成很大的困难，浪费国家警力，此事应对刘某 1 进行严惩，而不是简单拘留 5 天。滑县公安局新

城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及时处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根据申请人的陈述及辩解、违法行为人陈述与辩解、证人证言、被害人的伤情照片、法医鉴定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被刘某 1 殴打的违法行为。根据申请人方某某、刘某 1、刘某某、薛某某、李某某(现场摆摊场地负责人)向公安机关的陈述，民警在现场经调查了解，申请人称其在地上躺着的时候有一男子用脚踢了她的嘴一下，其只是见到这个人认识，但不知道对方的姓名和其他信息。民警通过当场询问周边商户，均称未看到申请人所说情况。2022 年 12 月份申请人提供一张当时用脚踢她嘴的那名男子的侧面模糊抓拍照片，后民警多次对明福寺塔周边商户、周边村庄社区走访,均未找到该男子相关信息。直到 2023 年 11 月份当事人方某某及家属再次提供相关信息，我单位民警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找到当事人所说的用脚踢她嘴的那名男子刘某 1，并口头传唤刘某 1 到新城派出所配合调查，刘某 1 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 2021 年 6 月 26 日委托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滑)公(物)鉴(伤)字(2021)459 号鉴定书，申请人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滑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对刘某 1 以殴打他人政拘留五日。根据相关证据本案存在申请人被刘某 1 殴打的

违法行为。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应不予采信。

三、针对申请人要求对申请人伤情重新鉴定，原因，申请人嘴被脚踢和被踢后，牙齿掉了，重新安装新牙，并对以前伤情鉴定重新鉴定问题。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接到报案后，及时处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该案依法调查取证，对申请人嘴部及时拍照，并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了鉴定。2021年7月15日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滑)公(物)鉴(伤)字(2021)459号鉴定书，根据检见方某某嘴部、牙齿未见明显损伤，申请人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滑县公安局将鉴定意见告知申请人，并制作鉴定意见告知笔录，申请人对鉴定结果不持异议，未提出申请重新鉴定，但拒绝在告知笔录上签字，称找到踢她嘴的那个人后再签字。根据申请人伤情照片，法医鉴定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关于申请人要求伤情重新鉴定一事，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违法行为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且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申请人要求重新鉴定的原因均不在重新鉴定七种情形之内。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应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滑县公安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第三人称：申请人所说的“我又踢了几脚头”不属实，纠纷

发生后双方住院，在新城派出所调解的时候，申请人提供的住院期间资料显示其脸上没有任何伤肿的地方，申请人说的牙齿松动掉落，是8个月之后的事，跟当时没有任何关系。第三人认可新城派出所对我作出的治安处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方某某和刘某某均为新区明福寺塔广场摆地摊商户。2021年6月24日下午6时许，申请人与刘某某因摊位摆放发生争执，随后刘某某1到达现场，用脚踩了躺在地上方某某的嘴巴。当日18时02分刘某某报警，被申请人依法受案调查，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以刘某某1殴打他人违法情节较轻，对刘某某1处行政拘留五日。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送达刘某某1，2024年1月19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1年7月15日，经滑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申请人方某某的损伤不构成轻微伤。2021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将鉴定结果告知申请人方某某，申请人虽未提出异议但拒绝签字。2021年8月11日，该案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30日，2022年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未办结情况说明。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分别对刘某某、薛某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

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后，根据当事人陈述、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刘某 1 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且行为较轻，证据间相互印证，可以证明案件的基本事实。同时，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法进行了告知，故被申请人作出对刘某 1 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无不当。经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滑公（新城）行罚决字〔2023〕2667 号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 年 5 月 6 日